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不同意見書

蔡明誠大法官提出

呂太郎大法官加入

本件判決認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涉及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沒收部分，不生牴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並無牴觸。惟關於本件判決認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不具刑罰本質，且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論述，仍有商榷之處。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下：

一、沒收新制所欲達成回復合法財產秩序與剝奪不法利得目的之問題

(一) 沒收制度所稱之「合法財產秩序」係由刑法自行定義

本件判決指出，沒收新制之立法目的，係為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非剝奪不法行為前之固有財產。其一再引述之「合法財產秩序」乃係由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稱「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Crime doesn't pay; Verbrechen darf sich nicht lohnen.)」所導出，為長久存在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¹。惟精確而言，「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乃是一方面反映法律感

¹ 由歷史脈絡觀之，「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作為法律原則之論述並非明顯可見。可能與「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類比之說理，為在 19 世紀普通法系就海關管制採取沒收未完稅貨物之手段，惟該種管制手段現已不復存在。近代「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論述與上述僅存之歷史背景未必具有連續性。詳見 Naylor, R. T. (2001). License to Loot? A Critique of Follow-the-Money Methods in Crime Control Policy. *Social Justice*, 28(3 (85)), 121–152.

情，一方面消除犯罪誘因之刑事政策²。本件判決理應審查立法理由闡述之刑事政策是否正當、合憲界限為何，卻反客為主，將刑事政策高舉為「長久存在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³，用以推導出「合法財產秩序」，再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為由推論新法沒收並未剝奪固有財產，肯定系爭規定之合憲性，已落入套套邏輯。

況且，於此宜再辨明者，乃本件判決所執「合法財產秩序」並非先驗存在，亦非依民事財產法規範所形成，而是純由「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推論而來。舉例而言，由民事法規範觀察，犯罪行為構成契約之一部時，經得撤銷之他方撤銷意思表示使契約自始不存在，或未經撤銷意思表示而契約之債繼續存續，均屬民事法規範容許之財產狀態。惟因契約之債所得之給付若涉及犯罪，卻可能因「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而被視為「不合法財產秩序」。

實則，如能遵守上述相關原則，立法者實非不得在民事財產法規範外，以刑法或其他法律另行定義何謂「合法財產秩序」⁴，及何者在何情況下，不得保有犯罪所得。本件判決

² 此一刑事政策因在國際毒品防制、反洗錢之刑事合作發展下，透過國際公約之簽訂而廣受採納，參照 Stessens, G. (2000). The background of the fight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Money Laundering: A New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Model* (Cambridge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3-28.

³ 「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被引述為普世法律原則，主要原因可能是源於前註 2 所述之立法脈絡下，各國及國際立法文件引用此一字句之次數大增，惟其本質上實為刑事政策，與法律原則間之差異，不可不辨。參照 Manes, V. (2016). The last imperative of criminal policy: *nullum crimen sine confiscatione*, *European Criminal Law Review*, 6(2), 143-160.

⁴ 例如英國實務判決就財產法上取得之權利與刑法上犯罪所得或利益如何類比、刑事庭法官在決定犯罪所得數額時如何參照或區別財產

毋寧應觀察形成此「合法財產秩序」之目的（消除犯罪誘因）與手段（在何種範圍內之犯罪所得應予剝奪）等因素，以決定適用於檢視新舊制沒收相關之法治國原則 (Rechtsstaatsprinzip)⁵（罪刑法定、刑罰不溯及既往、比例原則、法安定性 (Rechtssicherheit) 等原則）及法之可信性 (Verlässlichkeit des Rechts)。⁶然而，本件判決未以相關法治國原則檢視立法者自行於刑法定義之「合法財產秩序」，逕將此併同司法實務見解補充何人於何情況下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相對總額原則⁷」視為先驗價值，照單全收，甚至以司法實務見解所採取之相對總額原則反推沒收之結果符合合法財產秩序，實陷入「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犯罪所得不是既有財產（合法財產秩序）→沒收剝奪犯罪所得→剝奪犯罪所得非剝奪既有財產→沒收犯罪所得符合合法財產秩序」之封閉論證。其中「犯罪所得不是固有財產」之前提未經本

法上之法則；在 value confiscation(與我國追徵類似)之制度下，被告之財產權如何滿足沒收與財產犯罪直接被害人求償，有詳細梳理。詳見 R. v May (Raymond George) [2008] UKHL 28; [2008] 1 A.C. 1028; [2008] 5 WLUK 281 (HL); Jennings v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08] UKHL 29; [2008] 1 A.C. 1046; [2008] 5 WLUK 273 (HL); R. v Morgan (John) [2008] EWCA Crim 1323. 觀察比對下，更顯示沒收犯罪所得可能具有處罰之性質。

⁵ 法安定性作為法治國原則之要素，要求法之可理解性 (Erkennbarkeit)、清晰性 (Klarheit)、明確性 (Bestimmtheit)、無矛盾性 (Widerspruchsfreiheit) 與可預見性 (Berechenbarkeit)。參照 Zippelius/Würtenberger, Deutsches Staatsrecht, 33. Aufl, München: Beck, §12 Rn. 62.

⁶ 參照 Sachs, in: Sachs, Grundgesetz, 9. Aufl., München: Beck, 2021, Art. 20 Rn. 122.

⁷ 本件判決直接引用最高法院採用相對總額原則之見解，區隔沾染不法之成本非屬固有財產、中性成本即屬固有財產，更可顯示所謂固有財產、合法財產秩序之概念實為刑事法律與實務所創，如從民法上不當得利之論理，實有因不當「比附援引」致生「引喻失義」之疑慮！

件判決檢視，更將衍生民事法律之規定中若容許保有此種所得財物者，是否均違反法治國原則之疑問。

綜上，本件判決肯認「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係法律原則並以之為出發點，惟其論證是否周延，且其後推演之論述，皆仍有再推敲之餘地。

（二）刑事法律調整財產分配，應受法治國原則之審查

有關新舊制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可解為其係國家透過法律課予私人（新制下包括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第三人）給付財產（犯罪所得）之義務，規範私人得否保有財產、調整財產之分配⁸。

雖有謂沒收係為回復合法之財產狀態，抑係為防止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之第三人不法獲取所得，惟如前述，所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或剝奪不法所得乃是基於「避免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之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消除犯罪誘因」等目的所形成之立法判斷。換言之，犯罪所得之財物本屬中性，是否發生沒收之效果之判斷，必然繫於受裁判之人有無法律責任或義務，無從脫離行為之刑事違法性而單獨考量持有財物是否合於財產秩序。從而，新制沒收犯罪所得乃是評價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第三人之行為所引致私人得否保有財產、調整財產分配之效果。無論是否含有對受剝奪財產之人之非難，皆可見其所發生財產權剝奪之法律效果，不可謂其不重大。此種對人民財產權發生重大影響之規定，焉能假藉「合

⁸ 雖刑法第 2 條第 2 項涉及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追徵部分未在本件判決範圍內，惟沒收新制搭配犯罪所得應追徵之規定（縱使犯罪所得之原物滅失，仍不影響犯罪行為人以其他財產向國家履行給付相當財產之義務），更為明顯。

法財產秩序」之名，迴避法治國原則之檢視！

至於本件判決謂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不考量有責性，而僅審查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之第三人取得財產之合法性，非但不足作為非刑罰之論據，反而顯現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忽視受剝奪財產之人其可責性(Schuld)有無之判斷，有未盡程序保障之嫌。

二、沒收定性之問題—就從刑、類似不當得利與獨立措施而論

按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及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刑罰體系觀之，立法者似有意將新制下之沒收類似於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惟如前所述，沒收所造成受規範者之不利後果之影響甚鉅，反而較類似於刑法第 1 條規定所稱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即其對憲法基本權利之干預程度，應類似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而非類似於刑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從法制史發展觀之，往昔曾有「公私法不分、民刑事混合」時代，面對現代民刑事法，兩者之法律適用、解釋與漏洞補充之理論及法律原則，從憲法保障人權之觀點而言，恐難以等同齊觀。因刑法在不利於受規範者時，仍有遵守罪刑法定原則之必要，但於民法之解釋與適用上，面對法之漏洞，自得給予法官更大之法續造餘地，有如法未明定者，得運用習慣或法理，作為法之適用原則（民法第 1 條參照）。再者，民法之規定乃在分配私人間法律關係，刑法則係在規範國家對人民權利最嚴厲之限制。因此，在刑法上是否借用民法與行政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作為將沒收新制與刑罰脫鉤之

正當化理由，且私人間法律關係分配之法理與國家對人民財產之剝奪有無類比之空間，仍有再推敲之必要。

（一）沒收與民法不當得利類比之商榷

沒收乃規範國家高權與人民之間之財產流動，與私人間財產與風險分配截然有別，首應辨明。沒收於刑法 2015 年修正前原屬從刑，系爭規定為使新修正之沒收規定溯及既往適用於業已完成之事實行為，立法乃參照類似民事與公法上不當得利規定，定性其為非刑罰，而屬獨立成類之措施 (Maßnahme eigener Art) 或法律效果之獨立類型 (sui generis)。惟本件判決一方面引用民法上不當得利財產與風險分配之觀念說明沒收之性質，他方面卻忽略不談沒收是國家高權干預而非私法財產分配，終導致所謂「合法財產秩序」之意義不明，民事法律規範及理論對於論述沒收正當性之貢獻仍陷於混沌。

民事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請求權 (Ansprüche aus ungerechtfertigter Bereicherung; condictio)，在民法體系作為債法之請求權由來已久，最早可追溯於羅馬法。近代民法典則可溯源於德國 1900 年民法第 812 條以下規定，其係參考薩維尼現代羅馬法體系之名作而予以法典化。至現代民法不當得利之立論，則係參考奧地利學者 Walter Wilburg 與德國學者 Ernst von Caemmerer 之見解，建構其現代理論基礎。不當得利係就得利者多得 (Mehr) 之衡平 (Ausgleich eines "Mehr")，與侵權行為法係對於侵權行為之請求權人之損害 (少取) 之衡平 (Ausgleich eines "Weniger") 不同。⁹ 又前述多得之原因，如

⁹ 有關德國不當得利規定之敘述，參照 Manfred Wandt, Gesetzliche Schuldverhältnisse, 6. Aufl., München: Vahlen, 2014, §9 Rn.1ff, §11 Rn.6ff, 24ff., §12 Rn.64, §20 Rn.18.

採取通說之非統一說(Trennungstheorie)見解，則可區分為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即其他方式(in sonstiger Weise)之不當得利；侵害權益不當得利(Eingriffskondiktion))。¹⁰關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係因無法律上原因之得利，就請求權相對人之「多得」之衡平或彌補受損害人之措施，其係物權法與侵權行為法之補充。然而不當得利，除與財產犯罪之財產彼此流動，而可能由一方得利、他方受損之情狀略可類比外，實難以與其他各種透過犯罪行為完成兩願交易而獲得利益即犯罪所得，或以犯罪行為為交易標的而獲得對價即犯罪所得等情狀，加以相互比擬。

再者，民法不當得利並非永久禁止「多得」之人保有財產。民法不當得利具有一定消滅時效(或稱對一定請求權之「時效抗辯」；Einrede der Verjährung¹¹)期間(Verjährungsfrist)(例如 15 年，我國民法第 197 條及第 125 條¹²參照)，於消滅時效經過後，請求權之抗辯發生，「多得」之人之不當得利債務轉變為自然債務，其即無對待給付之義務而得保有財產。¹³因此，如欲採民法不當得利作為釋義學(Dogmatik)上之立論與沒收之本質類比，理應一併考量不當得利請求權既可

¹⁰ 我國採非統一說者，參照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臺北：作者發行，2020 年校正 2 版，頁 477 以下。

¹¹ 其係非對於絕對權與形成權為時效抗辯客體，而係對於請求權之時效抗辯。不當得利請求權，係適用普通時效期間(3 年)。參照 Helmut Köhler, BGB Allgemeiner Teil, 41. Aufl., München: Beck, 2017, §18 Rn.19ff..)

¹² 參照史尚寬，民法總論，臺北：作者發行，1975 年 10 月臺北 2 版，頁 566, 575 以下。

¹³ 德國民法不當得利時效，原則上為 3 年(德國民法第 195 條參照)(普通(一般)時效期間; Regelverjährungsfrist)，例外情形，例如土地權利之對待給付請求權發生後，至遲 10 年罹於時效(德國民法第 196 條、第 199 條等參照)。

能罹於時效而生抗辯權，自不宜當然推論沒收可毫無限制之溯及既往，而任令無所限制之業經一定期間而生時效抗辯之得利而宣告沒收！

綜上，沒收之本質，即為高權行為，本件判決借用立法理由所述民法上私人間「不當得利」返還之規定，審酌沒收之範圍與風險分配是否合理，卻忽略國家與人民之間焉有風險分配之關係，故沒收與民法不當得利類比，恐有失當之疑慮！

（二） 不當得利與刑罰性質不當然具有互斥關係

沒收犯罪所得乃是國家以高權剝奪人民對財物之支配，不僅與分配私人間多得受損之財產狀態流動迥然相異，邏輯上更不具備「若屬 P（不當得利）則非 Q（刑罰）」之關係。實則，沒收是否屬刑罰，應依是否構成憲法上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標準判斷。

（三） 沒收犯罪所得之規範目的具一般預防功能，但非無形成制裁性之個別嚴格處遇可能性

本件判決說明沒收具有「避免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之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消除犯罪誘因」等功能，換言之，即基於刑事政策一般預防功能（採相對刑罰目的論，其可能發生預防犯罪之功能）。依本意見書一（一）之說明，沒收犯罪所得規定之本身更是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而在民事財產法以外重新定性財產秩序。誠然，其或許可產生刑事政策之多面性功能，且基於刑事政策而立法所採之手段，亦未必均屬刑罰。惟本件判決所持「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非在「懲罰犯罪行為人並遏阻再犯」，亦即以特別預防為由，一躍至以新法沒收「未剝奪固有財產」、「僅在回復合法財產秩序」，因而

非屬刑罰或類似刑罰之結論，不僅迴避新舊法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既具備之一般預防功能，且忽略「固有財產」之概念本身即為反映一般預防功能之價值判斷，無法作為衡量沒收犯罪所得是否對於特定關係人（即如當事人或第三人等）構成制裁性之嚴格處遇之基準。因此，上述論點恐有造成跳躍式推論之疑慮，亦頗值得商榷！

（四）原刑法之立法者既早已定性沒收為從刑，難「回溯式」解為「非刑罰」

本件判決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1 號及第 808 號解釋之意旨，乃是釋憲者立基於法治國原則，判斷立法者制定之措施是否屬刑罰或類似刑罰，不受立法者所擇定之種類拘束。沒收於 2015 年修法之前經立法者採用從刑為其性質，嗣後卻因立法理由一改前詞，謂修法後之沒收均非屬刑罰。無論立法者之目的，是否在於便利修法溯及既往，皆應由釋憲者就後者斟酌探求其性質，檢視修法前後所應適用之憲法上基本權利保障，前開解釋所揭示者即為此旨。因前開解釋雖有判斷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概念或界定作用，但其立論意旨，著重於無刑罰之名，卻有刑罰之實者，應認為屬刑罰而不得為一事兩罰，亦即不應重複處罰。

倘欲論斷沒收之法律效果，其修正後雖無刑罰之名，確有刑罰之實，引用上開二號解釋自不無道理。惟本件判決，卻反其道而行，將立法者已在舊法時期明確定為從刑之規定解為不具刑罰性質，恐有誤用前述解釋，其是否適合為本件判決引用之論據¹⁴，實有再推敲之處！

¹⁴ 本件判決註 1 引用歐洲人權法院所建立關於內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刑罰應獨立判斷標準，應係指歐洲人權法院已確立長久，並持續在近代判決中發展引用之 Engel Criteria。惟該套標準之第 1 項明白揭示

三、刑法溯及既往禁止與犯罪所得保有禁止兩原則之衡量問題

(一) 新法溯及適用於已終結犯罪行為所生犯罪所得之沒收，當屬真正溯及

縱認「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係普世法律原則，對於已存在相當時日之財產，應適用之憲法不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何嘗不屬於普世憲法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在兩者基本原則或基本權保障衝突時，如何合乎比例性之務實諧和(praktische Konkordenz)¹⁵，或在法安定性與正義衡量下，如法律尚非難容忍不正義 („unerträglich ungerecht“)，基於法治國之法安定性之尊重，亦不容忽視。¹⁶換言之，為確保民主法治

若立法者選擇採用刑罰性質，該規定即屬刑罰，也無法反面推導出本件判決之論旨。

¹⁵ 參照 Konrad Hesse, Grundzüge des Verfassung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Nachdruck der 20. Aufl., H: C .F. Müller,Rn. 72, 317ff..

¹⁶ 有關法之理念(Rechtsidee)，如參考德國法學家 Gustav Radbruch 見解，其具有正義(Gerechtigkeit)、合目的性(Zweckmäßigkeit)與法之安定性(Sicherheit des Rechts; Rechtssicherheit)三種面向。雖三者在不同時代與國家體制(例如警察國家與現代法治國家)或許存在尖銳之對立(Widerspruch)，但在法之理念，從整體面向觀之，仍具有支配之共同關聯。(參照 Gustav Radbruch, Rechtsphilosophie, 2. Aufl., Heidelberg: C.F. Müller, 2003, 頁 77)。上述三者間之關係與諧和，亦為後來德國學說及實務上所引用之著名「賴德布魯公式」(Radbruchsche Formel)(有譯為拉德布魯赫或賴德布魯赫公式)。參照 Friedhelm Hufen, Staatsrecht II Grundrechte, 3. Aufl., München: Beck, 2011, §4 Rn. 7, §21 Rn.64; Carsten Bäcker, Gerechtigkeit im Rechtsstaat,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15, S.86ff., 114; 林文雄，賴特布魯的自然法論—關於自然法與實證法衝突的探討，台大法學論叢(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 卷 2 期，頁 301 以下。惟在國際人權保障與受侵害之個案上，亦有運用該原則作為溯及既往禁止之例外，可資比照。(參照 G. Nolte/H.P. Aust, in: v. Mangoldt/Klein/Starck, Grundgesetz, Band 3 Art. 83-146, 7. Aufl., Mü

國與固有刑法體系之延續性，對於舊刑法已存在從刑性質之沒收規定，自應遵守，如欲改革刑法，亦有一定限度，不應忽視刑法溯及既往禁止之基本重要原則。是以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與考量犯罪行為須符合刑法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外，沒收既規定於普通刑法，如欲免除可責性之要求與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自應受到憲法最嚴格審查，不應任令立法者借刑法改革之名，過度恣意擴張沒收範圍，違背刑法溯及既往禁止之憲法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權之核心意旨。

關於財產是否屬犯罪所得、犯罪所得之數額，不論新、舊法就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皆係由法官判斷個案犯罪之事實與產生犯罪所得之事實而定。於裁判時觀察，沒收犯罪所得所憑之事實早已終結，換言之，新修正之法律若溯及適用於業已完成之犯罪事實，實宜將其定性為「真正溯及」較妥！

（二）比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採立論路徑之問題：以真正溯及為探討中心

本件判決引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 BVerfGE 2 BvL 8/19, Rn. 105, 109（參照本件判決註 1），卻認系爭規定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仍有再推敲之必要。有關真正溯及既往原則與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之區分，主要係參酌德國學說與實務見解，現亦有認可改區分為法律效果溯及效力（真正溯及效力） („echte“ Rückwirkung („Rückbewirkung von Rechtsfolgen“)) 與構成要件事實連結（不真正溯及效力） („unechte“ Rückwirkung („tatbestandliche Rückanknüpfung“))，以取代真正與不真正溯及既往之區別。¹⁷

nchen: Beck, 2018, Art.103 Rn.126.)

¹⁷ 在刑罰成立與加重相關法律，有稱之為絕對溯及既往(溯及效力)禁止(ein absolutes Rückwirkungsverbot)，參照 Zippelius/Würtenberger,

系爭規定所涉及之犯罪所得沒收，除非其該當構成要件之行為事實(Sachverhalte)在沒收之新法制定時仍為存續，否則往往其構成沒收犯罪所得之法律效果業已形成，是應認為構成法律效果（真正）溯及既往。前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 BVerfGE 2 BvL 8/19 裁定未否定為真正溯及既往¹⁸，惟因僅有刑罰係適用絕對禁止真正溯及既往之規定，對於其他法律，則可運用一般溯及既往原則，視溯及既往是否侵害信賴利益而定。該裁定之結論乃是認為雖屬真正溯及既往，但受影響之人既因犯罪獲得利益，其信賴不值得保障，故系爭規定仍可成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例外，而非憲法所禁止。

因此可見，與本件判決爭議條文近似之前開德國裁判，認為犯罪所得沒收之溯及規定乃屬真正溯及既往。本件判決加以引用，卻未能適切說明何以與真正溯及既往為不同之推論！因此，本件判決就此之立論，不無疑義，故其仍有再商榷之必要！

a.a.O., §12 Rn. 69ff..

¹⁸ 該判決對於德國刑法施行法第 316h 條(Art. 316 h EGStGB)之憲法審查，不否定其係屬法律效果溯及效力，且認為其係屬例外許可之情形(Die in Art. 316 h S. 1 EGStGB angeordnete Rückbewirkung von Rechtsfolgen („echte“ Rückwirkung) ist nicht an Art. 103 II GG, sondern an dem allgemeinen Rückwirkungsverbot zu messen. Hiernach liegt eine Rückbewirkung von Rechtsfolgen vor, die ausnahmsweise zulässig ist. Sie ist hier ausnahmsweise zulässig.)其係指嚴重情節(angesichts des erheblichen Umfangs)，而有微量行為事實(即微量保留；Bagatellvorbehalt)。我國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沒收新制，關於刑法第 2 條第 2 項之修正理由，係參考德國 2017 年刑法改革之舊法(即有利得沒收；Verfall，新法將之刪除)，其中亦參考當時德國刑法施行法第 307 條過渡規定，其係針對第 1975 條增訂之利得沒收(Verfall)，而非 2017 年刑法修正後所適用前開刑法施行法第 316h 條，故宜留意之。

四、小結

總之，沒收犯罪所得是否具有對人民財產之制裁性質，如認其類似於拘束人身之自由保安處分等，而嚴重干預人民人身及財產等重大基本權利，不應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或不當得利之民事法原則作為沒收新制之立論，認為其非屬刑罰之刑事制裁，而忽視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等基本權觀點，及作為揭禁人權與正義維護之刑法規範標準。